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合力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3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141,681,12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65 元/股。2016 年 12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 3702003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非公开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642,352,999.9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7,801,318.77 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拟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及江西合力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江西合力泰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并在定期半年报及年报中予以披露。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江西合力泰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相关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力泰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

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力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合力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彭凯

曾大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